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 闵执字第 4006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555 号。

被执行人于[]，男，1981 年 10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山东省郯城县港上镇[]，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[]

被执行人高[]，女，1982 年 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山东省郯城县港上镇[]，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[]

被执行人于[]，女，2008 年 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山东省郯城县港上镇[]

法定代理人高[]，女，系被执行人于[]之母亲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与于[]、高[]、于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三被执行人履行(2015) 闵民四(商) 初字第 65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查封了三被执行人名下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于[] 高[]、于[]所有的位于上海

市宝山区沙浦路 311 弄 301 号 303 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奚国华
审 判 员 沈 萍
审 判 员 俞海斌

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钱 昕